

臺北市政府 94.06.09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四二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62331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3 年 4 月 27 日檢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，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創業補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 93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20940 00 號函核准補助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申請資格不符上開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623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依『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』申請自力更生創業房租暨設備補助乙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之創業計畫書以『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』為營業場所設立○○商店，主要營業項目為：食品、雜貨、日常用品、公益彩券，經本局向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查詢得知，臺端之營業場所『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』分別設立○○○商店（設立日期為 90 年 12 月 4 日，核准歇業日期為 93 年 4 月 29 日）、○○商店（設

立日期為 93 年 1 月 28 日），負責人均為臺端，且所營事業均以經銷公益彩券為主營業收入。三、惟查臺端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之資格起始時間，於 90 年 12 月 7 日即以『○○商店』銷售處所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與北銀簽約為乙類經銷商，另於 93 年 2 月 12 日以『○○商店』向北銀彩券部辦理商號名稱變更，銷售處所並未變更迄今。四、綜上，臺端經銷公益彩券之所營事業已逾 1 年，顯與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『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……四、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 1 年。』之規定不符，爰依前揭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『不符第 3 條規定資格者。』之規定，撤銷本局 93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20940

00 號函核准創業補助處分，不予發給創業補助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，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，減輕其創業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補助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繼續 6 個月以上。二、年滿 20 歲，60 歲以下，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三、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。四、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 1 年。五、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。本辦法之補助，每人一生以 1 次為限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補助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四、創業計畫書。五、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。」第六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應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查，並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。前項期限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請人。但以 1 次為限，且不得逾 1 個月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

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，停止發給創業補助，並追回補助款：一、不符第 3 條規定資格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訴願人於 90 年 12 月 4 日以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為營業場所，申請設立「○○商店」，經營公益彩券之買賣；上址有另一商號「○○商行」。嗣訴願人於 92 年 10 月份頂下「○○商行」，並於 93 年 1 月 28 日設立「○○商店」，成為實際負責人。因同一地址不得設立 2 商號，故於 93 年 4 月 29 日將「○○商店」辦理歇業登記。由於「○○商店」係設立於 93 年 1 月 28 日，故應符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。

三、卷查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，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，減輕其創業負擔，特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，並就補助對象設有資格限制，以免社會福利資源不當浪費。據此，上開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將非新創業或創業已滿 1 年者，皆排除於補助對象之外。

四、次查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，商號與所登記之商號負責人，在法律上屬不可割裂之同一人格者。本件訴願人於 90 年 12 月 4 日登記設立「○○商店」，以公益彩券經銷業等為營業項目，嗣於 93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「○○商店」，亦以公益彩券經銷業等為營業項目；此有本府北市建商商號（090）字第 243608 號及北市建商商號（093）字第 258732

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 1 在卷可稽；另臺北銀行彩券部 93 年 11 月 9 日北銀彩行字第 936

02455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所詢有關○○○君……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之資格起始時間、變更等相關資料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張員於 90 年 12 月 7 日以『○○商店』（銷售處所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）與本行簽約為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，另於 93 年 2 月 12 日以『○○商行（店）』向本行辦理商號名稱變更申請迄今，惟銷售處所並未變更。」是訴願人雖於 93 年 4 月間申請註銷「○○商店」之營業登記，惟訴願人自 90 年間已然經銷公益彩券之業務，堪予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並非新創業或創業未滿 1 年，不符上開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爰依同辦法第

15

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不予發給創業補助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